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承辦學校：卑南國小

臺東縣 113 學年度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三、重要日程：

日期	活動	地點	備註
10 月 16 日(三)	科展指導教師工作坊	教育處 2 樓	各校下午 2 時報到
1 月 31 日(五)前	各校展覽會	各校自行決定	
2 月 13(四)	科展參賽實務師生工作坊	教育處 2 樓	下午 2 時
2 月 11 日(二)至 2 月 17 日(一)止	科展送件	線上報名	網址 https://w01.boe.ttct.edu.tw/science/
2 月 26 日(三)	初審	教育處	預計 2/28 公告初審結果
3 月 13 日(四)	布展及安檢	卑南國小活動中心	
3 月 14 日(五)	複審及安檢	卑南國小活動中心	
3 月 28 日(五)至 29 日(六)	頒獎典禮暨科學園遊會	體育館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四、各校展覽會：各國中、小學應於 114 年 1 月 31 日(五)前分別在各校自行舉辦科學展覽，以供師生觀摩，並依規定選送優良展品。

五、全縣科學展覽：

(一)報名：

1. 參加學校：依班級數(含分校分班、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為條件，其中參與限制資格如下：

(1) 國中、小共同部分：在 9 班以下學校及離島地區國中、小學校，自由送件。

(2) 國小部分：10 班至 20 班以下，至少選送 1 件；21 班以上學校，至少選送 2 件。

(3) 國中部分：10 班以上，至少選送 1 件。

(4) 其他部分：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體育實驗中學、私立育仁中學、私立均一中小學可送展 2 至 3 件。

2. 時間：114 年 2 月 11(二) 至 17 日(一) 16：00 前。

3. 地點：卑南國小大辦公室、電子檔上傳雲端。

4. 應繳資料如下：

(1) 學校科學展覽作品件數統計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1-1，分科別統計）。

(2) 作品送展清冊 1 份（如附件 3，同校彙整成 1 份）。

(3) 作品送展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4-1)、作品說明書 2 份(格式如附件 5、6、7)。

除送展表外，資料及照片上請勿出現學校名稱(照片出現清晰臉孔者請加密處理)。

(4) 作品說明書 PDF 及 Word 格式電子檔各 1 份(請壓縮至 10Mb 以內)，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5) 作品報名後，由大會就作品說明書內容進行「作品比對」檢核;若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查處屬實者，函所屬學校就相關人員依本計畫第 7 點規定懲處，後續辦理情形應於文到 2 周內函送本府備查。

5. 報名期程及注意事項：

(1) 線上報名：各校應於 2 月 11 日(二)上午 9 時至 2 月 17 日(一)下午 4 時止完成線上報名(臺東縣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平臺(<https://w01.boe.ttct.edu.tw/science/>))。

(2) 同報名期程將各校參加本縣科展之作品送展清冊、送展表及學校科展統計件數以學校為單位，將應繳資料(1)至(3)紙本核章後，親送或郵寄至卑南國小完成報名程序。(地址：臺東市更生北路 317 號，承辦人：吳涓爾主任)

(3) 補件期限：114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或通知需補件作品名單。補件期限至 114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

(二) 初審：由評審辦理書面審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三)初審，通過學校名單 2 月 28 日公告，進入複選學校參加縣展。

(三) 作品評語，將直接以電子郵件寄發第一指導教師信箱(請務必留電子信箱)。

(四) 複審作品送展及佈置日期：

1. 本屆科展承辦單位將提供展示版(如附件 2)，各校請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四) 9:30 至 15:00，攜帶作品到會場佈置，逾期不得進入，敬請配合。如有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如筆記型電腦等)，請依當天承辦單位指定地點放置統一管理，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2. 複審作品佈展前置時間統一於114年3月14日(五)上午10:30至11:00開放各校現場調整與測試。

(五) 作品安檢：114年3月14日(五)上午11:00至12:00，除工作人員外，參賽學校人員不得進入會場。

(六) 複審報到時間：參賽學校(不分組別)統一報到時間為114年3月14日(五)下午1:00至1:30，未能於此時間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

(七) 複審時間：114年3月14日(五)下午2:00至4:30。各組進場時間依當天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八) 作品製作費用：由各參加單位自行負擔(惟入選全國展作品，由縣府酌予補助)。

(九) 代課鐘點費至多2節及偏遠學校交通費(距會場10公里以外學校)由縣府補助。

(十) 展覽與頒獎：

1. 展覽時間與展覽地點：114年3月17(一)至21日(五) 卑南國小活動中心。

2. 作品取回：各校作品於114年3月21日(五)16:30，至卑南國小自行拆除攜回，逾時未拆回者，不負保管之責。

3. 各科得獎作品統一由卑南國小保管，並請得獎作品作者與指導老師務必參加3月28日(五)頒獎活動及現場作品解說。

六、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65屆全國科展辦理時間於114年7月14(一)至7月20日(五)，地點：競賽會場設於國立清華大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典禮活動會場設於新竹市立體育館(地址：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95號)。

(一) 本縣參加全國科展送展件數預計國中、國小組共6件。

(二) 凡入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展覽之作品，各校應於114年6月6日(五)前，將作品電腦檔案(PDF或ODF檔及WORD檔)各1份，作品送展清冊、作品送展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參展作者個人資料表、參展教師個人資料表、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等(PDF或ODF檔)相關資料及師生團體照(jpg檔)電子檔上傳至雲端(<https://reurl.cc/kyvaDx>)；同報名期程將書面作品說明書1式2份送交卑南國小彙辦。

(三) 本縣選送全國參展之作品於114年7月28至8月1日參加全國賽，由入選作品單位代表臨場佈置與照料，參賽結束除優勝作品外，其餘作品依規定時間內由入選學校派員將展品拆卸運回。

七、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參加科學展覽會應注意事項：

(一)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請鼓勵學生參加學校科學展覽會。

(二) 本屆科展分兩組：

1. **國小組**：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展作者最多六名為限。

2. **國中組**：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展作者最多三名為限。

(三) 本屆科展內容：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報名表所填科別以此為準。

1. 國小組

(1) 數學科

(2) 物理科

(3) 化學科

(4) 生物科

(5) 地球科學科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8)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2. 國中組

(1) 數學科

(2) 物理科

(3) 化學科

(4) 生物科

(5) 地球科學科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8)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四) 展覽品所需製作材料請洽商學校設法供應，惟展覽完畢後應歸還學校做為教學用具。

(五) 本縣科學展覽會佈置管理及評審事宜由承辦學校卑南國小辦理。

(六)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勿出現校名作者等資料)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於布展

期間將其放置桌上，於隔天複審當日開放 30 分鐘現場調整(不可增加)。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卑南國小，卑南國小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 (七)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作者(限列名者)，應到場說明(勿穿著可辨識學校之服裝：含班服；講稿不可攜帶入會場)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八)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類似度極高)參展等違返研究倫理情事，無論在何競賽階段，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針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本府教育處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懲處。
- (九)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本府教育處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懲處。
- (十)參展作品曾經參加本縣、其他縣市或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 4-2)，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表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 (十一)作品說明表、展品、現場說明時，如經評審人員或他人發現透漏參賽作者相關訊息，且查證屬實者，將案情節輕重交由評審委員會酌處。
- (十二)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 (十三)諮詢人員，於作品送展表需詳填身分別、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
- (十四)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附件 11)。
- (十五)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

(十六)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

(十七)如有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依當天承辦單位指定地點放置統一管理，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十八)本縣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八、作品規格：

(一)作品說明板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

(二)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為「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

(三)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四)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 9）及『作品規格』（如附件 2）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九、評審及疑義處理機制：

(一)評審：

本縣展覽作品之評審委員會由本府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本縣以外之國中小各科專長教師分科辦理評審，每科評審委員聘請二人(含)以上。

(二)評審時間：本縣科展作品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評審完畢，並當天於會場公布成績。

(三)評審方式：分二階段

1. 初審：各組選出通過作品，件數由評審依作品程度決定。

2. 複審：由各組初審通過作品中，依評分表所訂標準評分，分別依國小組、國中組之作品水準評定各科適當名次。如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依評審委員會會議決定名次。

(四)評審標準：

1. 研究主題

(1) 清楚且聚焦。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 鄉土之相關性。

2.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1)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 (5)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4. 展示及表達能力

- (1)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 (2)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 (4) 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 (5) 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 (6) 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 (7) 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 (8) 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 (9) 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五) 評審過程：參展學生準備 5 分鐘之口頭報告說明後，由評審委員提問及作者回答以 8 分鐘為原則。

(六) 開始進行評審時，應由作者在場說明(國小最多 6 人，國中最多 3 人)，非作者必須離開展覽場地，以維持比賽公正性，且在場說明學生不得穿著出現校名之服裝(含運動服、帽子等有學校標示之衣物)；承辦學校將在 114 年 3 月 10 (星期一)前於教育處網上公告當日評審流程及分組進場預定時間，以避免各校等候多時。但該進場時若超過 10 分鐘而仍未進場者，則以棄權論。

(七) 疑義處理機制：

1. 評審成績公布後如有疑義，由疑義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審理。
2. 設評審委員長 1 人，由評審委員長擔任疑義處理小組召集人。
3. 疑義處理小組由評審委員代表、承辦學校代表及教育處承辦業務科代表組成，審理各校提出之疑義。

4. 疑義須由各校帶隊老師或指導老師，於成績公布後 3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承辦單位提出（附件 10），承辦單位不受理其餘人員所提出之疑義。

十、獎勵辦法：

本縣展覽會作品各組各科評分：第一至三名、佳作數名、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各酌取若干件，酌以下列辦法獎助之。

1. 團體獎：依照錄取複選作品件數之多寡及得分之比率評定優勝團體，發給獎狀(積分計算方式如附件 8)。

2. 分組分科獎：

(1)各組各科第一、二、三名、佳作、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指導老師及作者(學生)均發給獎狀。

(2)各組各科得獎作品發給獎金，由每件作品指導老師與作者共同領取：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500 元，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各 1,200 元，佳作 1,000 元。

3. 全國科展獎：

(1)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科展，

1-1 獲各組各科第 1 名者，作品之指導老師記功 1 次；第 2 名或第 3 名記嘉獎 2 次；獲佳作、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記嘉獎 1 次。

1-2 學校承辦人員、主任及校長核予行政獎勵，前 3 名嘉獎 1 次，佳作、團隊合作獎及鄉土教材獎、探討精神獎者獎狀 1 紙。

(2)依本計畫規定，本府每年遴選 6 件代表參加全國展覽，遴選條件係以上述各組各科獲獎作品，再次以「研究主題」、「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科學方法之適切性」等標準，統由評審委員群進行專業評選，非以各組各科得獎名次為依準。

4. 優良指導教師獎：凡符合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學展覽會榮獲佳作以上(含)成績，且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含本屆，未滿者不予獎勵)，頒發本府「優良指導教師獎」獎狀 1 紙，並於本屆縣科展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4-1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學展覽會累計滿 3 年者，頒發獎狀 1 紙。

4-2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學展覽會累計滿 5 年者，商品禮券 1,000 元。

4-3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學展覽會累計滿 10 年者，商品禮券 2,000 元。

4-4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學展覽會累計滿 15 年者，商品禮券 3,000 元。

4-5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學展覽會累計滿 20 年者，商品禮券 4,000 元。

4-6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學展覽會累計滿 25 年者，商品禮券 5,000 元。

十一、經費：展覽等所需經費由本府專款補助縣展承辦學校，請製領據預借，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齊支用原始憑證核銷。

十二、其他規定請參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印製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其補充公布事項。

十三、本計畫陳鈞長奉核後依規定實施辦理。

1-1：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校名：

地址：

電話：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全校班級數：		在籍學生人數：		
科別	參展件數	入選優良 作品件數	入選參加 地方展件數	備註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				
生活與應用科學(三)				
合 計				

承辦人：

校長：

填表說明：

- 一、國小組與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
- 二、請各校科展業務承辦人於校內科展辦理結束後 5 天內，將本表填妥並經校長核章後，紙本親送或郵寄至卑南國小。

附件1-2：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臺東縣所屬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展出作品件數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學校展		地方展		備註
舉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學校數		所屬學校數：		參展學校數： 入選學校數：		
科別	組別	學校展覽件數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	參加地方展覽件數	入選參加全國展件數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						
生活與應用科學(三)						
合計						

附入選臺東縣科展送展清冊1份。

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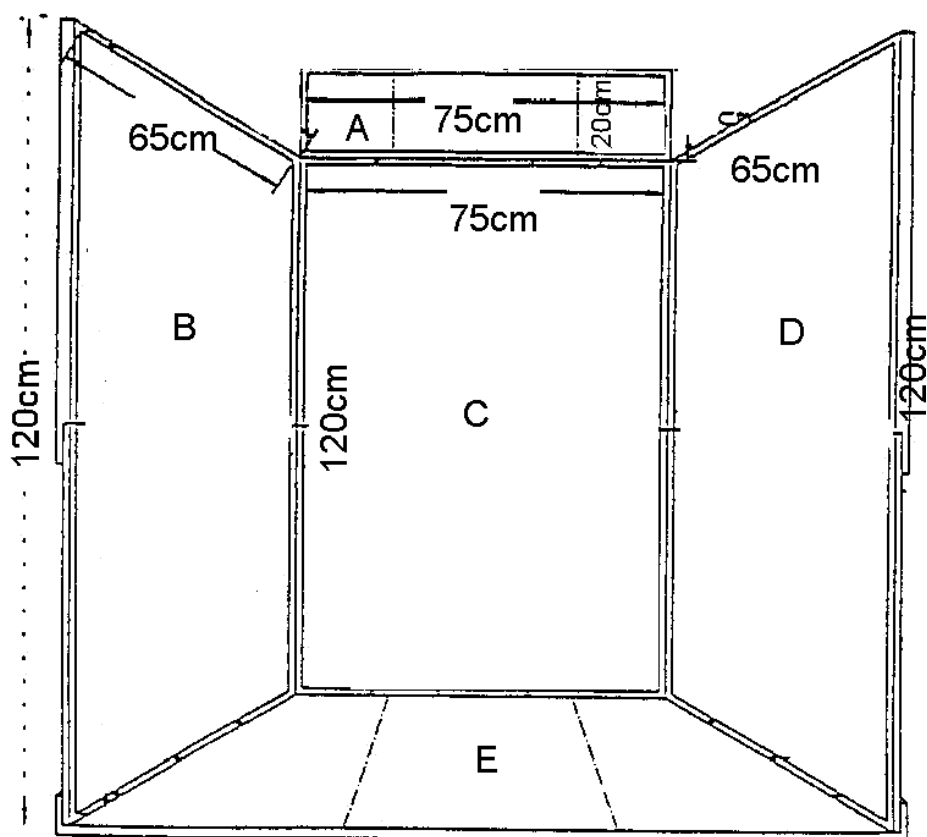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表說明：國小組與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

作品說明板規格



說明：

1. 作品說明板為由圖 A（標題板）、B（海報張貼板左片）、C（海報張貼板中間片）、D（海報張貼板右片）、E（底座）等五部份組合而成，組成「冂」字型放置於展覽場地。
2. 作品說明板之海報製作規格為：A（標題板）75 公分 × 20 公分、B（海報張貼板左片）65 公分 × 120 公分、C（海報張貼板中間片）75 公分 × 120 公分、D（海報張貼板右片）65 公分 × 120 公分。
3. 作品說明海報及裝飾物尺寸不得超過邊框，不得有浮貼頁。
4. 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及補充說明文件，均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

附件 3：臺東縣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民____學參加臺東縣第 65 屆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科別	組別	作品 名稱	第一 作者	身份 證	年級	第二 作者	身份 證	年級	第三 作者	身份 證	年級	第四 作者	身份 證	年級	第五 作者	身份 證	年級	第六 作者	身份 證	年級	第一 指導 老師	身 分 證	第二 指導 老師	身 分 證	第一作者 學校全稱	聯絡人代表 EMAIL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寫說明：

1. 編號：請勿填寫，由臺東縣卑南國小統一編列。
2. 科別：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順序填寫；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
3. 組別：請填寫國小組、國中組(完全中學須註明國中部或高中部)。
4. 國小組不得超過 6 名，國中組不得超過 3 名。如為集體作品，請在人數限制範圍內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
5. 指導教師不得超過 2 名。
6. 請仔細填寫以減少錯誤(此項清冊為印製作品目錄、評審及獎勵之依據，其中科別、組別、年級、作者姓名、指導教師姓名等容易發生錯誤，影響評審、獎勵，請務必仔細填寫；學校名稱務必填寫第一作者之學校全銜)。

臺 東 縣 第 6 5 屆 中 小 學 科 學 展 覽 會 作 品 送 展 表

作 品 名 稱		科 別				
		組 別				
作 品 研 究 起 訖 時 間	年 月 起 止	※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 是(繳交附件四之二) ☐ 否				
		※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 ☐ 是(繳交附件 4 之 3) ☐ 否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諮詢人員姓名(無則免填)						
身 分 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 詢 內 容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作者簽名				

備註：1.作者最多限填三名(國小組最多六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 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多限填二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五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5.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臺灣網路科教館 <https://www.ntsec.edu.tw/> (科展學習區)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之主題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博覽會、展覽會等，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
- 二、作者組成不異動，請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附件四之三)。
- 三、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請填寫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作者、指導教師等

<u>參賽年 (屆)次</u>	<u>參展名稱</u>	<u>作品名稱</u>	<u>作者姓名</u>	<u>指導教師姓名</u>
<u>(範例) 第 43 屆</u>	<u>全國中小學科展</u>	<u>水火箭探究</u>	<u>陳 OO、林 OO</u>	<u>張 OO</u>
<u>(範例) 2004 年</u>	<u>臺灣國際科展</u>	<u>水火箭運動軌跡探究</u>	<u>陳 OO</u>	<u>張 OO、王 OO</u>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作者組成不異動)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附件 5：說明書封面

臺東縣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 3 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1. 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2. 編號由臺東縣卑南國小統一編列。
3.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附件 6：說明書內文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4. 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5.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作者、校長、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等資訊，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6. 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與 WORD 或 ODF 格式電腦檔，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報名時上傳至 <http://210.240.152.33/science>，如逾期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負責。
7.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8.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可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下載相關資料）

附件 7：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規範

壹、封面：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二、封面字型：16級

貳、內頁：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二、字型：新細明體

三、行距：建議 1.5倍行高

四、主題字級：16級粗體、置中

五、內文字級：12級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 XXXXXXXX

一、 XXXXXXXX

(一) XXXXXXXX

1. XXXXXXXX

(1) XXXXXXXX

貳、 OOOOOOOO

一、 OOOOOOOO

(一) XXXXXXXX

1. OOOOOOOO

(1) O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肆、電子檔：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二、以 WORD 文件檔 (*DOC 或*DOCX) 或 ODF 檔及 PDF 圖檔為限。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 以內。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附件 8

臺東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體獎積分計算方法

一、學校團體獎：分國小、國中二組，每組取積分最高之學校二所，分列第一、二名。

二、積分計算：

（一）在全縣科學展覽會得第一名之作品每件計 10 分，第二名之作品每件計 7 分，第三名之作品每件計 5 分，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之作品每件計 3 分，佳作之作品每件計 2 分。

（二）依規定送件數外，每增送一件加 1 分。(惟所送作品無一件以上錄取複選時，此項不計分)

（三）各校錄取複選作品總分數為總積分。

三、若同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則依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及佳作件數多寡決定名次。

四、如依上項規定，仍未能區別名次時，則按同積分增額選取。但第一名同分數在二個以上時，則第二名從缺。若第二名同分數在兩個以上時，則並列第二名。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 77 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 78 年 1 月 28 日獲教育部台（78）中字第 04307 號函核備，並於民國 79 年暨第 30 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參、準則：

-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部之同意書。

肆、審查：

-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 （一）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二）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 （三）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 （四）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 (一)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 (二)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 (三)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 (四)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 (五)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 (六)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 (七)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 (八)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 (九)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ipettes)、刀…等。
 - (十)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 (十一)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 9-1)。
-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細目如次：

- (一)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 9-2)，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二)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 9-3），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三)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9-4）；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 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四)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二、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 1.5 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

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1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

【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系所戳章）電話：_____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 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註一】}？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註二】}？

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進行實驗地點：

☐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機關印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註一】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業部同意書。

【註二】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附件 9-3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人類研究是否屬於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否 ☐是；請詳述：_____

2. 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 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體研究，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並檢附受試者同意書。

4. 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 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 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_____

7.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_____；教授、研究員或醫療人員簽名_____

_____職稱：_____服務機關：（請蓋機關印信）_____

電話：_____地址：_____日期：_____

8. 依據我國公告之醫療法相關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及傳真：_____

執行機構、系所：_____

1、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 重組基因來源名稱：_____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動物，☐植物

b. 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_____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 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_____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 設備； ☐IVC 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 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 年 月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書中的一篇文章】

呂木琳（1994）．有效安排教師在職進修因素檢西．載於中華民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多元化與師資素質*（59-78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一本書】

吳明清（1996）．*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市：五南。

吳明清（200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2版）．臺北市：五南。

【期刊文章】

吳明清（1990）．談組織效能之提升與校長角色．*教師天地*，46，46-48。

吳清山、林天祐（2001a）．網路成癮．*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1。

吳清山、林天祐（2001b）．網路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2。

黃敏晃（2014）．加與乘的遊戲．*科學研習*，53(7)，37-43。

【國科會報告】

吳清山、林天祐、黃三吉（2000）．*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鑑與教師遴選之研究*．（報告編號：NSC 88-2418-H-133-001-F19）．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學位論文】

柯正峰（1999）．*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未出版的博士論文）．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政府出版品】

教育部（20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報紙】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4版。

貳、英文部分

【ERIC】

Barker, B. O. (1986). *The advantage of small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65 988)

【一本書】

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書中的一篇文章】

Creemers, B. P. M. (1992). School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instruc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 in the Netherlands. In D. Reynolds & P. Cuttance (Eds.),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pp. 48-70). London: Cassell.

【期刊文章】

Edmonds, R. R. (1982). Programs of school improvement: An overview.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0(3), 4-11.

【學位論文】

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參、網路資源

一、中文部分

【公告事項】

訓委會（2001年2月16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修正版）[公告] • 取自：

[http://www.edu.tw/displ/bbs/ 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http://www.edu.tw/displ/bbs/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

【期刊文章】

黃士嘉（2000）•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7• 取自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ll.htm>

【雜誌文章】

王力行（2001年2月20日）•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遠見雜誌網*• 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3.asp?wgvmno=413>

【雜誌文章，無作者】

台灣應用材料公司總經理吳子倩：做好知識管理才能保有優勢（2001年2月19日）。*遠見雜誌網*• 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2.asp?wgvmno=416&orderno=1>

【媒體報導】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 取自

<http://lihpaio.shu.edu.tw/>

【媒體報導，無作者】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須腳踏實地（2000年9月5日）•*中時電子報*• 取自

<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2&Single=1>

【摘要及資料庫資料】

葉芷嫻（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摘要]（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取自

<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

【單篇文章】

林天祐（2001年2月20日）•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 取自

<http://www.tmtc.edu.tw/~primary>

【單篇文章，無作者】

什麼是高級中學多元入學？（2001年2月20日）•台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bbs/one-1/one-1-1.htm>

二、英文部分

【公告事項】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September 15). *APA public policy*

action alert: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gran recipients [Announcement].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ppo/istook.html>

【期刊文章】

Jacobson, J. W., Mulick, J. A., & Schwartz, A. A.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0, 750 – 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雜誌文章，無作者】

From "character" to "personality": The lack of a generally accepted, unifying theory hasn't curbed research into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1999, December). *APA Monitor*, 30. Retrieved August 22, 2000, from <http://www.apa.org/monitor/dec99/ss9.html>

【摘要資料】

Rosenthal, R. (1995). State of New Jersey v. Margaret Kelly Michaels: An overview [Abstract].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 247 – 271.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abl.html>

【單篇文章，無作者】

Electronic reference formats recommended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 August 2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trieved August 29, 2000,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webref.html>

附件 10

臺東縣第 65 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疑義申復 申請表

校名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科別	☐ 數學科 ☐ 物理科 ☐ 化學科 ☐ 生物科 ☐ 地球科學科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申請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疑義內容			
申復內容 (本欄免填)			

注意事項：如對參賽作品有異議時，最遲於成績公佈後 3 日內由帶隊老師或指導老師具名提出，以郵戳為憑。需檢具詳細、理性、客觀的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每一件作品須填寫一張申請書），否則不予受理；並請以掛號郵寄方式送至承辦學校卑南國小，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附件 11

臺東縣113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跨校指導臺東縣113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依據實施計畫第七條第十二款中規定填寫本同意書。

科別：_____

組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此致

臺東縣113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承辦學校 臺東縣卑南國民小學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注意事項：1. 請完成此表，並完成各校相關人員簽、核章。

2. 此份同意書請於填具報名資料時一併送件（若無跨校指導情形則免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參加臺東縣 113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及指導教師同意，本作品編號：_____；作品名稱：_____

並同意其作品及活動內容無償授權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比對、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並得公開運用於「臺東縣 113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姓名：_____（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 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

2. 同意書留存本縣科展承辦學校卑南國小

附件 13

臺東縣 113 學年度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服務狀況	☐ 在職教師	(原/最近) 服務學校		
	☐ 退休教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條件 (請勾選)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 屆。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 屆。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20 屆。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25 屆。			
申請基本資料	指導屆別	指導作品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備 註
	第 屆			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影本、敘獎令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佐證資料需加蓋原學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原學校定義：對於現職教師，原學校指的是現職學校；對於退休教師，原學校指的是退休前最後一間任職學校；待業中教師，原學校指的是最近一次任職的學校。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申請人簽名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1. 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2. 佐證資料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冊

臺東縣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件檢核表

寄件人：

臺東縣○○○○村里○○路○○號

○○國中(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件人：

950臺東縣更生北路317號

電話：089-223096分機225

臺東縣卑南國民小學

教務處 收

◆檢附資料(以下為報名所需繳交內容，歡迎學校踴躍報名)

繳交內容：(請自行勾選檢核確認並依序放入)

- ☐ 1、作品檢核表 1 份，一學校一張，請勿裝訂。
- ☐ 2、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統計表 1 份(附件1-1)，一學校一張，請勿裝訂。
- ☐ 3、作品送展清冊 1 份(附件3)，一學校一張，請勿裝訂。
- ☐ 4、作品送展表 1 份(附件4-1)，一作品一張，請勿裝訂。
- ☐ 5、延續性說明表(附件4-2)及作品說明書及海報，一作品一張；勿裝訂；有需求才寫。
- ☐ 6、作品說明書電子檔(附件5、6) 上傳雲端，紙本2份。
- ☐ 7、作品如為限制研究事項需檢附切結書(附件9之1至4) 依作品分開勿裝訂；有需求才寫。
- ☐ 8、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附件11)，有跨校指導才填寫；一作品一張，請勿裝訂。
- ☐ 9、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12)，一作品一張，請勿裝訂。
- ☐ 10、其他_____